

2025年度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 一、住房建设方面

(一) 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具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

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

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 二、城市管理方面：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城区及县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及“12319”热线工作。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城区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全县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

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乡镇(街道)的城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延津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市政工程股、质量安全管理股、住房保障办、环境卫生绿化监管股、公用事业监管股(行政事项服务股)、政策法规和执法监察室(县渣土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智慧城市创新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的预算。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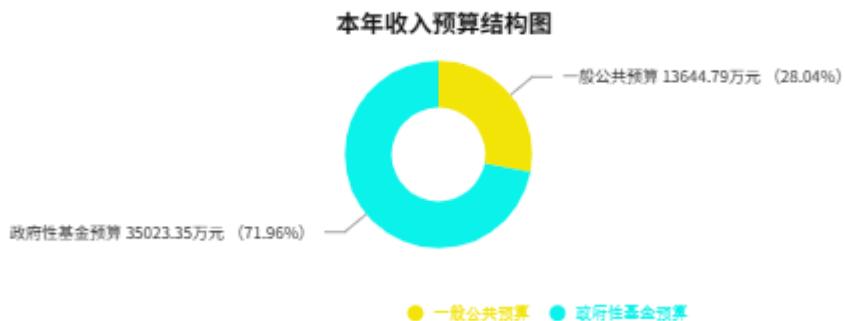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收入总计48,668.13万元，支出总计48,668.1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41,608.60万元，增长589.40%，主要原因：按照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原延津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和原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职能合并，所以收入增加；支出增加41,608.60万元，增长589.40%，主要原因：按照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原延津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和原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职能合并，所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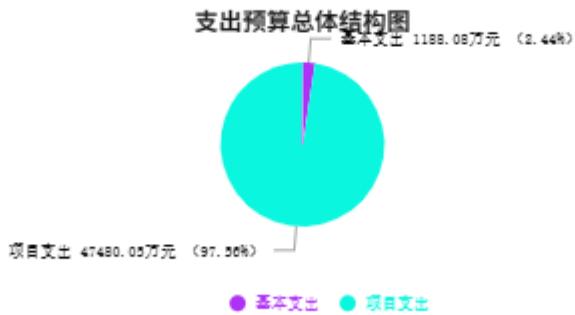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收入合计48,66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67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1,791.8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支出合计48,66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8.08万元，占2.44%；项目支出47,480.05万元，占9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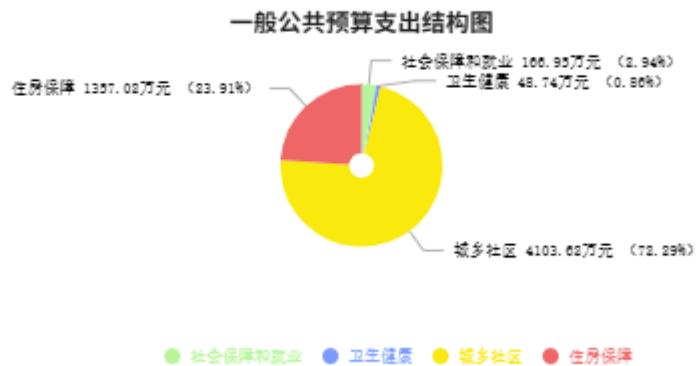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644.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35,023.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086.35万元，增长108.05%，主要原因：按照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原延津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和原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职能合并，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需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34,522.26万元，增长6889.43%，主要原因：一是职能合并，项目增加；二是基金类项目按照财力安排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2024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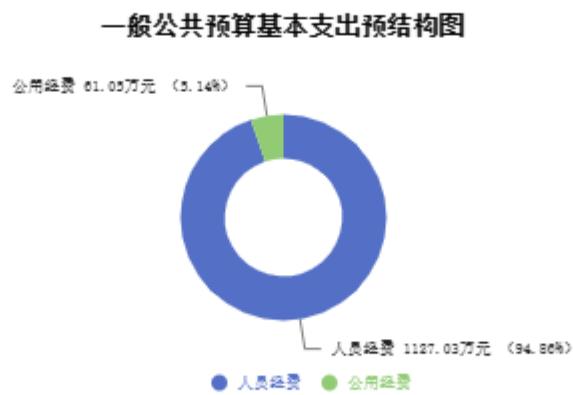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76.3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6.95万元，占2.94%；卫生健康（类）支出48.74万元，占0.86%；城乡社区（类）支出4,103.62万元，占72.29%；住房保障（类）支出1,357.02万元，占23.9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88.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7.03万元，占94.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61.05万元，占5.1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11.00万元，增长10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1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因机构合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原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迁移来的执法车产生费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200.00万元，占100.00%。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1.0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32.30万元，增长112.35%，主要原因：按照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原延津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和原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职能合并，所以机构运转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90.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9.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9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2.84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选定延津县城区（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区（产业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2025年）、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8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清洁、运输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4项，主要是：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项目1000万元、410726220000000029602 豫财债【2022】031号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项目（豫财债[2022]0031号 上级当年下达）项目60.83万元、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水毁市政设施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上

级当年下达) (豫财债[2022]0040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项目24.93万元等;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将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676.3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6.9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8.74
		十一、节能环保	1,519.16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7,584.91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51.0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0.00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5,127.3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76.33	本年支出合计	48,668.13
上年结转结余	41,791.8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668.13	支出总计	48,668.1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8,668.13	6,876.33	5,676.33	5,676.33	1,200.00								41,791.80	7,968.46	33,823.35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48,668.13	6,876.33	5,676.33	5,676.33	1,200.00								41,791.80	7,968.46	33,823.35		
403001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48,668.13	6,876.33	5,676.33	5,676.33	1,200.00								41,791.80	7,968.46	33,823.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入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668.13	1,188.08	1,090.62	36.41	61.05		47,480.05	37,298.10	10,181.96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68.13	1,188.08	1,090.62	36.41	61.05		47,480.05	37,298.10	10,181.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1.9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3	34.43		34.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6	124.16	124.1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6.38	6.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8	43.08	43.08						
211	03	02	水体	1,488.56						1,488.56	1,488.56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0.60						30.60	30.6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2.79	112.79	96.27		16.52				
212	01	03	机关服务	766.48	766.48	721.95		44.5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1.00						11.00	11.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89.00						589.00	589.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71.05						3,571.05	2,528.07	1,042.9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8.60						2,188.60	2,174.35	14.25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19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	98	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6.00						8,196.00	8,196.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53.90						153.90		153.9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974.00						2,974.00	2,394.00	58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0.00						530.00		53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12	93.12	93.12						
224	07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0.00						470.00	47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27.35						25,127.35	17,266.52	7,860.8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合计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76.33	一、本年支出	48,668.13	13,644.78	11,725.88	35,023.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76.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676.33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00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1,791.80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8.4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823.35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5	166.95	166.95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8.74	48.74	48.7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1,519.16	1,519.16	1,519.16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584.91	7,688.91	6,240.02	9,896.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751.02	3,751.02	3,751.0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0.00	470.00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25,127.35			25,127.35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8,668.13	支出合计	48,668.13	13,644.78	11,725.88	35,023.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676.33	1,188.08	1,090.62	36.41	61.05		4,488.25	3,224.35	1,263.90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5,676.33	1,188.08	1,090.62	36.41	61.05		4,488.25	3,224.35	1,263.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1.9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3	34.43		34.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6	124.16	124.1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6.38	6.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8	43.08	43.0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2.79	112.79	96.27		16.52				
212	01	03		机关服务	766.48	766.48	721.95		44.5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1.00						11.00	11.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89.00						589.00	589.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4.35						2,174.35	2,174.35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53.90						153.90		153.9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580.00						580.00		58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0.00						530.00		53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12	93.12	93.1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8.08	1,127.03	61.0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6.41	36.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42	1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74	109.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	6.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6	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8	43.0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13	24.1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4	9.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7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44	58.4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3		0.2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6		2.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03		11.0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93	117.9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1	85.11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91	518.9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		17.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		24.8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0	82.3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8,668.13	5,676.33	5,676.33	1,200.00		41,791.80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68.13	5,676.33	5,676.33	1,200.00		41,791.8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6.41	36.41	36.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42	14.42	14.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6	129.86	129.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	6.19	6.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6	5.66	5.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8	43.08	43.08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	02	基础设施建设	41,929.97	1,263.90	1,263.90			40,666.07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806.83					806.8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13	24.13	24.1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4	9.94	9.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76	3.7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44	58.44	58.4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3	0.23	0.2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6	2.26	2.2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03	11.03	11.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93	117.93	117.9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1	85.11	85.1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70	1,057.70	1,057.7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	17.15	17.1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0.7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	24.80	24.8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1.86	1.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1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89.00	589.00	589.0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468.90	450.00	450.00			18.9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615.44	1,615.44	1,615.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				1,200.00								
309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0.00					3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1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0	82.30	82.3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11.00			11.00

注：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0.00						1,200.00	1,2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47,480.05	4,488.25	1,200.00		7,968.46	33,823.35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1,488.56				1,488.56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0178号2024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办公楼）（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12.60				12.6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0178号2024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河南二建集团建筑产业园区研发楼）（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18.00				18.00				
其他运转类	执法成本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11.00	11.00							
其他运转类	城区（产业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2025年）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589.00	589.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2023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豫财债〔2023〕50号(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121号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延津孔潭排、固头排入文岩渠排涝泵站及调蓄设施建设项目（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2,121.00				2,121.00				
其他运转类	2023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科目调剂)（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上级当年下达）(豫财债〔2022〕0040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7.07				7.07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6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13.40				13.40				
特定目标类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水毁市政设施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上级当年下达) (豫财债〔2022〕0040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24.93				24.93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2020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62号2021年4月份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延财预字〔2021〕市052-1-4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2.65				2.65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125号2023年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省级奖补资金（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管理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非统发人员工资 (2025年)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794.35	794.35						
其他运转类	城区(产业区)绿化管护项目人员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360.00	360.00						
其他运转类	城区(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人员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1,020.00	1,020.00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城区生活环境改造项目-新财预(2021)254#2021年8月份新增一般债券(延财预字[2021]市141-1-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14.25				14.25			
其他运转类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5年)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1,200.00		1,2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46号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六期)资金-延津县化肥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300.00					3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3】0033号,新增专项债券调整用于化债——延津县延安大道(原阳路口—五岔路口)(豫财债[2023]0033号 科目调剂)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140号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延津县老城区雨污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736.00					2,736.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140号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延津县城区排涝通道能力提升工程)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3,975.00					3,975.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140号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延津县城区文岩街道办事处新建雨污水管网及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1,485.00					1,485.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契税补贴项目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450.00	45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建[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153.90	153.9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4】8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延津县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394.00				2,394.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4]51号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580.00	58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4]51号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530.00	53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65号延津县城区文岩六支渠清淤、左堤加固建设工程项目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470.00				47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46号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六期)资金-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969.42					969.42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93号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5,000.00					5,0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46号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六期)资金-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3,896.00					3,896.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57号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100.00					2,100.00		

其他运转类	410726220000000026839 豫财债【2022】0031号延津县污水处理厂灾后恢复重建(豫财债[2022]00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301.09					301.09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4】93号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5,000.00					5,000.00		
特定目标类	智慧停车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3,300.00					3,300.00		
特定目标类	410726220000000029602 豫财债【2022】031号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项目(豫财债[2022]00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60.83					60.83		
特定目标类	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4,000.00					4,000.00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豫财债33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500.00					50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重点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高标准推进新城区建设。 2. 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推动县城西部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区域内固头引黄调蓄、城北尾水湿地、小潭城中村改造、孔潭城中村改造和县委周边拆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做到台账化管理、节点化攻坚。 3.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总部经济，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 4.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5. 探索供应链融资模式，将房地产业、建筑业与原材料供应链贯通起来，用供应链思维破解房地产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融资难题。 6. 坚持“房住不炒”，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机制，科学把握供地节奏，加强在建房地产业楼盘服务和监管，下大力气营造房地产业良好生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7. 聚焦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提升城区防涝工程体系。 8. 使人员安心工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9. 完成城区及产业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10.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1.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路灯正常照明，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2.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气、供暖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3.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预算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8668.13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48668.13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188.08		
		(2) 项目支出	47480.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

				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其他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供水供气工作及时率	100%	
		供排水覆盖率	≥98%	
		市政设施建设完成率	≥98%	
		城区路灯照明良好率	≥98%	
		房地产市场稳定性	稳定	
	履职目标实现	其他履职目标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鼓励	
		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履职效益完成率	≥98%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的满意程度。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对口部门的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企业的满意程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组织的满意程度。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的满意程度。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部门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部门（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		47,480.05	47,480.05										
403001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47,480.05	47,480.05										
410726250000000009693	非统发人员工资（2025年）	794.35	794.35			非统发人员工资	794.35万元	发放及时率	1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非统发人员数量	174人				
								发放覆盖率	100%				
410726250000000009714	城区（产业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2025年）	589.00	589.00			城区（产业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	589万元	路灯日常维修及时性	及时	为居民提供安全的夜间出行环境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平均亮灯时长	8小时/天				
								亮灯率	≥95%				
410726250000000010009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2025年）	1,200.00	1,200.00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1200万元	年污水处理量	2828万吨/年	提升城区生活环境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410726250000000010832	2025年契税补贴项目资金	450.00	450.00										
410726250000000021206	城区（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人员工资	1,020.00	1,020.00			城区（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人员工资	1020万元	产业集聚区环卫保洁面积	139.30万平方米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群众满意度	≥90%
								城区主次干道保洁面积	200.97万平方米	提升城区（产业区）生态环境	提升		
								垃圾清运完成度	100%				
								垃圾清理及时性	100%				

410726250000000021601	城区(产业区)绿化管护项目人员工资	360.00	360.00		城区(产绿化管护项目人员工资	360万元	湖(河)面清洁	120242平方米	为居民提供优美的生活环境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绿化带养护	38万平方米	空气优良率	≥150天				
					行道树养护	≥18849棵						
					验收合格率	≥98%						
					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726250000000036219	豫财建【2024】8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延津县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025)	2,394.00	2,394.00		投资额度	2394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8月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居民满意度	≥90%
					方便居民出行	提升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9个				
					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21	豫财债【2024】65号延津县城区文岩六支渠清淤、左堤加固建设工程项目(2025)	470.00	470.00		金额	5527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30	豫财债【2024】93号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2025)	5,000.00	5,000.00		金额	246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36	豫财债【2024】57号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2025)	2,100.00	2,100.00		金额	246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44	豫财债【2024】46号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六期）资金-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025）	969.42	969.42		本年总投资	969.42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改善区域投资环境	改善	服务社会满意度	≥85%
					新建污水厂	1座	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				
					占地面积	50亩	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95%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施工噪音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环保行政处罚	0次				
410726250000000036251	豫财债【2024】46号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六期）资金-延津县化肥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2025）	300.00	300.00		工程投资额度	≤300万	工程个数	1个	改善人居环境	满意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及时性	及时						
410726250000000036255	豫财债【2024】93号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2025）	5,000.00	5,000.00		金额	654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63	豫财债【2024】46号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六期）资金-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2025）	3,896.00	3,896.00		金额	654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66	豫财债【2023】0033号，新增专项债券调整用于化债——延津县延安大道（原阳路口—五岔路口）（豫财债【2023】0033号 科目调剂）（2025）	200.00	200.00		金额	2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271	41072622000000026839 豫财债【2022】0031号延津县污水处理厂灾后恢复重建(豫财债[2022]0031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5）	301.09	301.09		项目金额	2987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608	豫财建[2024]0178号2024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河南二建集团建筑产业园区研发楼）(2025)	18.00	18.00		河南二建集团建筑产业园区研发楼	18万元	建筑层数	6层	研发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	研发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	≥90%	≥90%		
410726250000000037000	豫财建[2024]0178号2024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办公楼）(2025)	12.60	12.60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办公楼	12.6万元	建筑层数	4层	研发建设装配式建筑	研发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	≥90%	≥90%		
410726250000000037005	豫财建【2024】121号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延津孔潭排、固头排入文岩渠排涝泵站及调蓄项目建设项目(2025)	2,121.00	2,121.00		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	新建排涝泵站	2座	提升城区排涝能力	提升		
						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7401	豫财建(2024)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2025)	1,488.56	1,488.56									
410726250000000037800	2023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科目调剂)(2025)	200.00	20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万元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提升居民幸福感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别	1项				
						验收合格率	≥98%					
410726250000000037802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上级当年下达)(豫财债[2022]0040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2025)	7.07	7.07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0710.77元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别	1项	提升居民幸福感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验收合格率	≥98%					
						开竣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6250000000037804	延津县2023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豫财债【2023】50号(预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5)	200.00	20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万元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别	1类	提升居民幸福感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验收合格率	≥98%					
						开竣工及时性	显著					
410726250000000037807	豫财建【2024】140号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延津县城区排涝通道能力提升工程)(2025)	3,975.00	3,975.00		金额	7229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7810	豫财建【2024】140号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延津县城区文岩街道办事处新建雨污水管网及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2025）	1,485.00	1,485.00		金额	27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7811	豫财建【2024】140号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延津县老城区雨污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2025）	2,736.00	2,736.00		合同金额	4900万元	项目数	1个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9000	执法成本	11.00	11.00		执法成本	11万元	执法车辆	11辆	提升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车辆日常运行率	100%					
						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0726250000000029405	豫财建[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53.90	153.90		维修加固补助标准	6000元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维修加固	≥15年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100%
						拆除重建补助标准	30000元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5户	拆除重建	≥30年	
						改造后房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410726250000000029801	豫财综[2024]51号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	530.00	530.00		投资额度	530万元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套	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	29年	居民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改善县域租赁住房生态环境	改善			
						当年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解决个人出租住房数量短缺	解决			
410726250000000029802	豫财综[2024]51号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580.00	580.00		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10个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居民满意度	≥90%
					投资额度	580万元	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		

410726250000000036449	新财预【2024】36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2025)	13.40	13.4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13.4万元	奖补资金使用对象	1项	提升城区窨井设施水平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601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水毁市政设施项目(豫财债[2022]0040号 上级当年下达)(豫财债[2022]0040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2025)	24.93	24.93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水毁市政设施项目	249315.13元	建设水毁市政设施工作	1项	为居民提供良好居住环境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6607	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5)	1,000.00	1,000.00		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	1000万元	项目类别	1项	改善城区基础设施环境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按时开竣工	按时				
410726250000000036610	延津县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豫财债33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5)	500.00	500.00		延津县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	500万元	新建热力管网	11560米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时				
							新建换热站	2座				
							改造老旧管网	55000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时				

410726250000000037801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3,300.00	3,300.00		智慧停车管理 系统建设 项目	3300万元	停车场面 积	8065.5平 方米	改善县 城停车 和交通 的状况	改善	居民 满意 度	≥90%
					智慧收费 系统	9套						
					系统设备	1套						
					项目建设 按期完工		按时					
					工程竣工 配套基础 设施正常 使用率		≥95%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率		≥95%					
					项目按时 开工建设		按时					
					城区热力管 网配套工程	4000万元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率	≥95%	改善居 民居住 环境	改善	居民 满意 度	≥90%
410726250000000037803	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豫财债【2023】50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4,000.00	4,000.00				新建热力 管网	11560米				
							改造老旧 管网	55000米				
							新建换热 站	2座				
							工程竣工 配套基础 设施正常 使用率	≥95%				
							项目按时 开工建设	保障				
							项目建设 按期完工	保障				
					延津县产业 集聚区(北 区)集中供 热蒸汽管网 项目(	608312.88元	支付项目	1项	改善居 民居住 条件	改善	居民 满意 度	≥90%
410726250000000037805	410726220000000029602 豫财债【2022】031号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项目(豫财债【2022】00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25)	60.83	60.83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率	≥95%				
							支付及时 性	及时				
					延津县城区 生活环境改 造项目	142465.76元	基础设施 建设类别	1项	为居民 提供良 好的生 活环境	保障	群众 满意 度	≥90%
410726250000000037806	延津县城区生活环境改造项目-新财预(2021)254#2021年8月份新增一般债券(延财预字[2021]市141-1-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2025)	14.25	14.25				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0%				
							项目按期 完工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7808	延津县2020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62号2021年4月份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延财预字[2021]市052-1-4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2025）	2.65	2.65		延津县2020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501元	环境改造类目	1项	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显著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410726250000000037809	新财预〔2024〕125号2023年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省级奖补资金（2025）	2.00	2.00		新财预〔2024〕125号2023年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省级奖补资金	20000元	项目类别	1项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居民满意度	≥90%
							支付覆盖率	100%				
							这个及时性	1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